私立大同高級中學推動校園安全月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1 月 23 日北市教幼字第 100443851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落實校園安全檢查與維護,確保校園公共安全。
- 二、建立學校定期維護管理檢核機制,確保校園設施安全,以防患於未然。
- 三、加強校園飲食、飲用水安全管理,落實校園安全飲食並建立學生安全及健康飲食、飲水觀念。
- 四、建置校園通報系統,協同社區人士及家長力量,帶動校舍安全意識,藉由發現問題,查察通報,減少意外事故發生。
- 五、建構温馨關懷,尊重人權、尊重生命、相互信任的友善校園,提供師生安全無虞 的學習環境。

參、主辦單位:本校總務處。

參與單位:本校全體行政同仁與師生。

肆、實施期間: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伍、實施內容:

- 一、校舍建築(含廁所、屋頂等)管理檢核(總務處負責)【附件1】。
- 二、消防安全設備管理檢核(總務處負責)【附件2】。
- 三、機電設備管理檢核(總務處負責)【附件3】。
- 四、各科實驗教室安全管理檢核【附件4】。
- 五、一般專科教室安全管理檢核(各職科主任、實習組、設備組負責)【附件5】。
- 六、遊樂及運動設施管理檢核(學務處體育組負責)【附件6】。
- 七、廚房設備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核表(總務處負責)【附件7】。
- 八、飲用水水質安全管理檢核(總務處負責)【附件8】。

陸、實施方式:

- 一、總務處於校務會議宣導校園安全月實施內容。
- 二、相關處室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前進行安全檢核。
- 三、總務處於每月第1週彙整執行紀錄呈核專卷備查。
- 柒、本計畫 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